

財團法人 **台北市松山慈祐宮**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績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對象：本宮境內十三街庄松山、信義、南港、內湖、大安、中山等 6 區，及新北市汐止區設籍滿 6 個月以上，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以上具有正式學籍學生。
- 二、標準：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，每一學科應具有及格分數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即甲等。
- 三、名額：
 - ①大學組：包括五專 4 年級以上，每名新台幣 4,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②高中組：包括高職及五專 3 年級以下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③同一校申請獎學金名額以 8 名為限，日、夜間部、獨立學院名額分別以一學校為一單位。
- 四、未合申請者：
 - ①公費生、附設生、在職生、研究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學士後學生。
 - ②申請獎學金時已畢業，無繼續升學或休學者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15 日止。
(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午休時間 12 時至下午 1 時)
- 六、申請辦法：請將下列各項資料親送(不得郵寄)至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761 號本宮慈善組。
 - ①申請表乙份(申請人請向本宮櫃台索取或自行影印)。
 - ②身份證影本。
 - ③學生證影本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影本。
 - ④學業成績單乙份(高中職、大專須附操行成績)正本。
 - ⑤凡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獎學金所檢送證明文件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。
- 八、申請人數若超過同一校名額限制時，以學科成績高者為合格，申請合格與未合格，本宮個別通知。
- 九、發放日期及地點：訂定後另行郵寄掛號通知。
- 十、通過領取獎學金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領取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宮視同自行放棄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法人董事會規定辦理。

自行親送申請—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**115 年 03 月 15 日**

財團法人 **台北市松山慈祐宮** 114 學年第一學期績優獎學金申請表

請勾選組別：大學組(包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 高中組(包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
L I N 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D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號碼：			行動電話	0	9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申請人私章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名稱				學	院														
日／夜間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年級	學	系														
學業成績				操行成績		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完成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業成績單(高中職、大專須附操行成績)正本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							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									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								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									